附件2

政治考核表填写说明

1．政治考核表是考生考试录取的重要记载，应由考生

本人填写，一律使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要求内容真实、字迹工整、要项齐全。表格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．姓名、曾用名：以公安户籍系统登记为准，不得采用同音字。

3．出生日期：按照“2000.01.13”格式填写。

4．政治面貌：从“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”中选择填写。

5．民族：按照“X 族”格式填写。

6．宗教信仰：没有填写“无”，有则如实填写。

7．户籍类别：从“农业、非农业”中选择填写。

8．婚姻状况：从“未婚、已婚、离异”中选择填写。

9．毕业（就读）院校：填写考生学籍所在学校。

10．文化程度：如：高中。

11．公民身份号码：考生身份证号。

12．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：如没有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，填写“无”，有则如实填写“XX 资格证书及 XX 等级”。

13．户籍所在地：按照户口本信息完整填写。

14．经常居住地：按照考生实际，具体填写到门牌。

15．通信地址及邮编：家庭住址具体填写到门牌。

16．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：填写考生常用手机号码、家庭固定电话号码（没有可填写 1 名家庭成员手机号）。

17．主要经历：按照本人经历逐条填写，每条一行，填

写格式为“201X.09—201X.06 XX 市 XX 小学 学生 证明人 XXX”。

18．家庭主要成员：填写父母、同胞兄弟姐妹信息。

19．主要社会关系成员：填写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信息。

20．村（居）委会或学校考核意见：应届、往届生均需填写，由考生毕业高中填写考核意见并注明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后加盖行政印章。考生毕业学校不是在疆院校，可由报名所在区高招办填写。

21．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派出所考核意见由当地派出所对其本人、家庭情况和社会关系填写考核意见并注明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后加盖行政印章。

22．照片：粘贴考生近期 1 寸、免冠、正面、红底彩色证件照。